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附城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根据（雷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雷州市附城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

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

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

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审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负责武装、国防动员等相关工作。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社会、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管理单位的财务活动，协助村级“三资”管理。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基层政权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工作。负责做好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查

处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工程项目建设 and 监管，负责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的建设和维护、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及林业保护管理、镇村规划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镇区及居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建筑散体物料、工业生产垃圾和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协助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和海域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及“三无”船舶排查监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渔业、农经、农村

实用人才、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耕地地方补贴、渔业惠农资金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土地确权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和动植物疾病防控及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推进辖区内林长制、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业审计工作。负责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海滩涂、河流、小型水库、水闸、小型水电站、山塘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渔港、埠头的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海堤管理和治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横水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风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

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居)务监督工作。接受镇党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

(十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镇名义在辖区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自然资源

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林业、农业、水利、畜牧业、海洋、劳动、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殡葬、安全生产、镇区和乡村治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负责违法及违章建筑、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工作以及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工作。负责征地拆迁、环境整治“六乱”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政府依法下放由镇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牵头建立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镇的行政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控制在3%以内，城镇新增就业500人以上。

围绕实现全年目标，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 聚焦优势资源，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充分发挥镇域交通、资源、就业、文旅等区位优势，推动镇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深入拓宽发展基础。牢牢把握建设高铁新区、西湖片区、启

秀新区发展良机，主动融入雷州市“工业立市”前进队列，一以贯之抓实抓细征地清表工作，持续夯实镇域经济发展基石。全面盘活榜山、英山、宾合、徐马、南郡等村退征地资源，科学引导落实区域差异化发展，切实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深挖和开发利用本土特色资源，加快推进欧氏祖祠——中共海康县委成立地旧址修缮及布展项目，组织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切实讲好附城红色革命故事。充分发挥“雷州市附城镇文化振兴研究中心”职能，以红色文化、廉洁文化为底蕴，体现廉吏陈瑛、革命先驱黄杰、欧汝颖等名人文化价值，借助湛江建设“红树林之城”的契机，深度整合和盘活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串珠成链，打造附城镇精品自驾乡村旅游路线，持续做优“文旅+乡村振兴”文章。

全力抓好招商引资。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持续推进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逐步完善附城镇乡贤联系资源库和乡村闲置资源库，积极走访联络乡贤，发挥乡贤行业优势，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轻工纺织、新能源等产业开展靶向招商、链条招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深入对接市级“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力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扎实推进各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地落实，以做好“店小二”的服务意识为镇域经济发展蓄势赋能。

（二）聚焦“百千万工程”，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以头号

工程的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提速增效，推动镇域发展朝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严守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林长制和田长制要求，优化林木采伐申请受理流程，加大农产品质量检测力度，强化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宣传巡查，坚持科学禽畜防疫工作，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建设，切实抓好电排灌站、硬底化水渠、机耕路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粮食种植、撂荒地复耕复种等各项任务。

全力壮大村级经济。加快盘活村级闲置资源资产，鼓励农村充分挖掘自身特色资源，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物流仓储、轻制造业等产业，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释放“三权”分置改革效能，鼓励农村土地集中流转，通过土地流转牵引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双向流动，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农业产业，促进村、民共同富裕。

完善镇域基础设施。全力保障雷州市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推进清端三路、东四路西段等市政道路项目全线顺利通车。加快建设东洋灌区农田水利设施，提升农业生产效能。打造美丽圩镇“七个一”精品工程。纵深推进雷州市“红蕴蒲乡，逐梦腾飞”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逐村焕新，竞相迸发，将一时一地的示范村提升转化为全时全域的宜居乡镇。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持续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上，逐步凸显农村绿化美化新风貌。全面深化农

村“三大革命”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质效。有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高水平打造2个“百千万工程”雷州市级典型村，争取2024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比例达80%以上。

（三）聚焦生态文明，打造舒适美丽乡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开展绿美生态建设，将“绿色颜值”持续转化为“金色价值”，着力打造绿美附城。

深入开展乡村绿化。深入落实绿美雷州生态建设“七大行动”，因地制宜开展系列主题造林活动。组织开展“我为家乡种棵树”“我为家乡添新绿”“有喜事来种树”等活动，积极发动和引导党员干部、社会团体、乡贤、企业和协会通过捐资捐物、认种认养等形式植树，力争全年完成不少于1.5万棵。

深入打好环境保卫战。坚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红树林营造和修复工作，全力以赴推进1500亩红树林营造任务如期完成，助力“红树林之城”建设。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减少露天焚烧污染，不断优化大气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河长制”巡河工作，加强河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着力整治修复一横排河黑臭水体，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四）聚焦惠民措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办好一批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用心办好民生实事。深入落实雷州市“十件民生实事”，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最需要、最迫切的民生需求。聚焦教育、医疗、

政务服务、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实施一批具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实事项目，持续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低保兜底、特困供养、助残救孤、养老扶幼等保障体系；建立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对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三项工程，完善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扶持体系；加强军人军属的优抚优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双百工程”，持续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夯实公共服务基础。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村级“麻雀小学”优化撤并；推动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切实增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改造升级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农家书屋等文化地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逐步完善镇村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打造高质量“15分钟生活圈”。

（五）聚焦风险防范，维护大局和谐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牢安全工作，为全镇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健全安全应急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聚焦道路交通、渔船管控、易燃易爆、食品卫生、房屋建筑、危化品等重点领域治理，扎实做好防风防汛、森林防火、学生防溺水等安全宣教工作。加快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村级防灾减灾

灾救灾“十个有”建设全覆盖，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深化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守好建强意识形态阵线。统筹推进“春风利剑2024”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涉电诈、涉盗抢骗、涉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弘扬社会正气。常态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深入开展“平安夜访”，持续完善“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信访工作“五个法治化”，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六）聚焦作风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做好今年工作，我们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致力实干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大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致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提案。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定，坚持做好行政执法“双公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致力廉洁政府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强化农村“三资”管理，肃清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行政履职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上涨控制在3%以内，城镇新增就业500人以上。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持续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常态化帮扶。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上，逐步凸显农村绿化美化新风貌。全面深化农村“三大革命”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质效。有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创建，高水平打造2个“百千万工程”雷州市级典型村，争取2024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比例达8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19.99万元，比上年减少704.57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327.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39.13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93万元；支出预算1,819.99万元，比上年减少704.57万元，下降27.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2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327.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39.13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93万元。

2024 年本部门收入决算 1976.29 万元；支出决算 1976.2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评价小组由镇长负责，财经办牵头，其他办公室配合。

（二）自评工作过程。

由财经办牵头，负责跟其他办公室联系沟通，详细了解本单位在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再与其他办公室确定本单位的最终自评结果，最后报送领导审批。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均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的质量都是合法合规的。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都得到了很好的完成，确保履行职责兼顾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规定，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各指标完成的情况很好，确保了各项预算目标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要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得到很好的执行，切忌设置过高或过低，避免造成无法落实或部门效能低下。

(五) 存在问题

无。

(六) 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082410